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6500號

債 權 人 陞陽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欽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鼎泰豐冷凍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補正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請求金額之計算式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王凱飛